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扶〔2021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统战部：

根据喀什地区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扶〔2021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7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相关内容，及时对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

接项目库尽快确定项目。如该资金需原用途使用，请于3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备财政局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3个工作日后无应答则默认项目资金为统筹资金。

附件：喀地财扶【2021】3号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6日

抄送：岳普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岳普湖县扶贫办、
审计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16日印发